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乙 方：

陕西·西安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乙方：**

2025年 月 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

2、本项目招标文本；

3、乙方投标文档。

**二、服务内容：**

**三、运维服务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运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签订合同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6.2三个月达到甲方要求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3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七、运维服务要求**

**八、项目验收**

8.1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8.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0.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二、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乙方履约延误**

14.1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5.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且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6.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且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通知和送达**

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其他**

20.1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20.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3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0.4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 乙 方： |
| (盖章) | 乙方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